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許睦妍 電話: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: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1100401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735100E_1110040148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1年第十一屆教育 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一案,請貴校(園)推薦優良教師 參加遴選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1110056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遴薦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22日(星期五)止,以 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: 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小姐, 聯絡電話: (02) 2596-5858轉468,電子信箱: \$130710@cyc. tw。
- 四、檢附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來函、遴選辦法各1份,相關表件請逕至中國青年救國團最新消息(https://www.cyc.org.tw/news/educator-57522.html)下載使用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 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2022/09/02文

